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关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21年7月30日,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接到 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甘肃新盛")通知:公司关联 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黄河集团")以湖南昱成投资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昱成投资")系甘肃新盛"名义股东"而非真实股东为由,向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七里河区法院")提起股东资格确认诉讼, 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七里河区法院 (2021) 甘 0103 民初 4574 号《受理案 件通知书》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 告: 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, 法定代表人: 王远

被告: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,法定代表人:杨世江

第三人: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,法定代表人:谭岳鑫

第三人: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,法定代表人:谭岳鑫

案 由:股东资格纠纷

诉讼请求主要为: 依法确认原告黄河集团具有被告甘肃新盛的股东资格,第 三人昱成投资(本案另一第三人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前身)持有的甘 肃新盛 45.95%股权系股权让与担保, 昱成投资不具有被告甘肃新盛的股东资 格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案尚未开庭审理,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,亦不会对甘肃新盛的存续造成不确性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兰州黄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《民事起诉状》;
- 2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(2021)甘0103民初4574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